

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體格檢查綱要

一. 目的：體格檢查旨在檢查准考人之體格及整體健康情況，以證明具有在澳門保安部隊擔任職務之能力。

二. 評核依據：

1. 由准考人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提供之專門表格上所作關於其以往之個人疾病、遺傳病及其家人患有之疾病之病歷聲明；
2. 經四月十五日第 93/96/M 號訓令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c) 項的身高要求（男：1.63 米，女：1.55 米），以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之附件 B；
3. 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的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附件 A；
4. 由於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c) 項及附件 B 與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附件 A 中有部分檢查項目所訂定的標準出現不一致情況，因此，經考慮兩份法律文件的優先地位後，訂定如下評核標準：
 - 1) 男性准考人身高最少為 1.63 米；女性報考人最少為 1.55 米；
 - 2) 胸圍在靜止呼吸狀態時超過高度之一半，呼吸靜止狀態與深呼吸兩者差別不得少於 5 公分；
 - 3) 男性肺活量（肺活量測試）不得少於 3 公升，女性不得少於 2.5 公升；
 - 4) 雙眼未經矯正之視覺靈敏度之和不低於 14/10，而每一眼之視覺靈敏度不能低於 6/10，以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視力正常；
 - 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分析須為正常。

三. 注意事項：

1. 在參加第一階段體格檢查時，准考人應帶備以下文件或物品：
 - 1) 已填妥之個人疾病、遺傳病及其家人患有之疾病之病歷聲明；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

- 3) 疫苗注射證明（針簿）及醫療咭（金咭）；
 - 4) 使用視力矯正鏡片之准考人應帶同所使用的有框眼鏡或隱形鏡片，倘為隱形鏡片，亦應帶備有關鏡片的儲存盒。
2. 倘准考人在出席體格檢查時，處於患病狀況，應告知在場的工作人員，並經在場醫生斷定為因病無法進行體格檢查者，將另訂體格檢查之日期；
 3. 倘准考人因病未能出席體格檢查，應在原定體格檢查日之翌日起三日內向錄取考試的甄選委員會呈交用以解釋其缺席之醫生證明，如缺席理由獲接納，將另訂體格檢查之日期；
 4. 不管理由為何，倘准考人不能在另訂之日期出席體格檢查，將被淘汰；
 5. 為能以最好的狀態接受體格檢查，准考人應有充足的睡眠、注意營養的攝取及應進行適當及適量的體育鍛煉；
 6. 在參加第二階段體格檢查時，准考人應帶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及醫療咭（金咭）；
 7. 為免影響血液的分析結果，准考人應在被要求採集血液日之前一日的晚上12：00 後，不要進食（只可喝清水），直至完成採集血液樣本止；
 8. 為免對胸部 X 光片的分析結果造成影響，准考人應在接受胸部 X 光照片時，站直、緊貼照射儀器、下巴擱在照射儀器上，以及應除去上身衣物（包括項鍊）；
 9. 為免影響尿液的分析結果，倘女性准考人被要求採集尿液樣本時正處於月經期間，應作出適當通知，以便安排另一適合日期採集尿液樣本。